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現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9)

建議股份分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

創業版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份分拆	5
股東特別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星期六，四月二十日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星期一，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星期一，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事項須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分拆」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星期二，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只有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方可於此櫃位買賣)買賣分拆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星期三，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星期三，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星期三，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星期三，五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

之新股票結束 星期五，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該等建議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分拆股份
「本公司」	指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萬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控股股東現持有127,057,440股科瑞控股的股份，等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9.28%，由徐波先生和鄔鎮華先生共同擁有，各持5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乃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所述若干資料
「該等建議」	指	有關股份分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該等建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分拆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包括獨立股東
「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分拆股份」	指	待批准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梁享英先生

趙彬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3-4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敬啟者：

建議股份分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建議之該等建議之資料：

(a) 股份分拆；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僅供識別

-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對所有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規定。

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其中183,404,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1,834,040,000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本。

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將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新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董事會建議，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分拆股份。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分拆將導致股份之交易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分拆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更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促使分拆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數量及價值進行買賣。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進行股份分拆將會導致行使價和購股權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之事宜。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委托之合資格獨立專業人士核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183,40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分配及發行之股份全數為17,600,000股。除了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13,104,000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在股份分拆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分配及發行之股份全數為176,000,000股，其中131,040,000新股可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分拆所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而待分拆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分拆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之批准。

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促使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黃色，與藍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股份之現有股票在買賣及交收方面不再有效，惟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十股分拆股份之基準繼續為分拆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預期分拆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開始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將作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iii 頁及第 iv 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9 樓 1903-4 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頁至 11 頁。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對所有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規定。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9 樓 1903-4 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動議**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翌日後起，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致使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實行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3-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4室，方為有效。